

花蓮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賠償義務機關）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行使求償權時之參考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國家賠償事件，指以本府賠償準備金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者。

三、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賠償義務機關公務員。

（二）賠償義務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。

（三）賠償義務機關之公有公共設施，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，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。

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所屬機關學校相互間，不行使求償權。

四、賠償義務機關對應負責任公務員求償權之行使，以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。

五、求償權行使之範圍，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，應負責任公務員有故意者，包含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所支出費用之全部。

六、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，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，就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，依下列規定求償：

（一）賠償費用總額，在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五十。

（二）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，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。

（三）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，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
（四）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二十萬元者，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
七、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，其公務員有重大過失時，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，就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，依下列規定求償：

(一)賠償費用總額，在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，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
(三)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，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十。

(四)賠償費用總額，超過二十萬元者，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
八、各機關行使求償權，於個案情況特殊，依前二點規定比例求償顯失公平者，得綜合考量下列事項，於原分擔額二分之一範圍內酌增或酌減。

(一)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。

(二)公務員個人之資力。

(三)公務員之動機或目的。

(四)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。

(五)公務員之權限是否與責任相當。

(六)其他重要事項。